



05122022020012656948  
报告文号：苏亚苏专审[2022]29号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审计报告**

**苏亚苏专审[2022]29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512-83235046

电 话：0512-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http://www.syjc.com)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苏专审[2022]29号

## 清算审计报告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表，包括2022年1月26日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日资产负债表以及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0日期间的清算事项说明。

我们认为，后附的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清算报表使用者关注清算事项说明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清算结果。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清算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使用，不应为除清算组、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使用。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清算组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清算组负责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五、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清算组选用清算报表编制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我们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之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敏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2022年2月10日

编制单位：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专项计划终止日
	2022年1月26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8,621.72
存出保证金	
其他资产	
待摊费用	
应收利息	8,112.83
资产总计	46,734.55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监管费	
应付托管费	
应付固定增信服务费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46,734.55
持有人权益合计	46,734.55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46,734.55
持有人份额	-
计划财产单位净值	-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

## 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 1、基本情况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为“本专项计划”）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林证券”）（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2012年10月10日以深证局发[2012]224号《关于核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取得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并据以设立的。

本专项计划类型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专项计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3月6日出具《关于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212号）确认本专项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华林证券为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为“民生银行西安分行”）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资金监管银行和计划托管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沣西集团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和差额支付承诺人，西咸新区鸿通管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西咸管投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登记托管机构。本专项计划于2017年9月5日正式成立，已将发起设立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备案报告等材料。

本专项计划资金专项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即西咸管投公司作为出租人与各承租人签订的8份《沣西新城地下综合管廊使用权租赁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至截止日（含该日）期间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中的相应部分和其他相关附属权利。基础资产还包括后继基础资产，即启动资产置换机制后纳入基础资产范围的后继租赁合同自相应《违约基础资产置换确认函》签署日（含该日）至截止日（含该日）期间租金请求权中的相应部分和其他相关附属权利。（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限为专项计划设立日（2017年9月5日）至2022年1月26日，专项计划每份面值人民币100.00元。截至2017年9月5日止，本专项计划实收募集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95,000,000.00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5,000,000.00元。次级份额全部由原始权益人沣西集团公司认购且不得转让。本专项计划实收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990号验资报告。

自2017年10月12日起，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成立日期	预期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募集规模 (亿元)
146392	17 沣西 01	2017/9/5	2018/1/26	5.87%	0.18
146393	17 沣西 02	2017/9/5	2019/1/28	6.07%	0.18

146394	17 沔西 03	2017/9/5	2020/2/3	6.27%	0.19
146395	17 沔西 04	2017/9/5	2021/1/26	6.57%	0.20
146396	17 沔西 05	2017/9/5	2022/1/26	6.87%	0.20
146397	17 沔西次	2017/9/5	2022/1/26	无	0.05

## 2、清算原因

根据《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第11.3条的约定，专项计划已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和《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专项计划于2022年1月26日终止。

## 3、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

根据《关于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2022年1月26日为本专项计划的终止日，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1月27日开始向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持有人返还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全部剩余财产。自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10日止期间为编制清算事项说明的期间（以下简称“清算期间”）。

##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专项计划清算组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本专项计划的清算结果。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自本专项计划终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为截至本专项计划终止日的资产负债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三、清算情况

清算期间，清算组对本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38,621.72元，其中人民币23,621.72元为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持有人应享有的资产，已于2022年2月10日分配给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持有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剩余资金人民币15,000.00元将用于清偿本专项计划的负债。

(2)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8,112.83元，清算期间计提的应收利息人民币为10.31元（包括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0日预计形成的利息收入），将于本专项计划账户注销后全部分配给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无其他资产。

## 2、负债清偿情况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无需要偿付的负债，清算期间计提的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5,000.00元（包括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0日计提的审计费），将于清算终止日2022年2月10日后支付。

##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一、清算收入	
利息收入	10.31
清算收入小计	10.31
二、清算费用	
其他费用	15,000.00
清算费用小计	15,000.00
三、清算净损失	-14,98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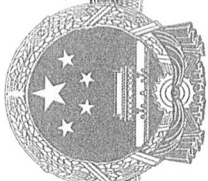
注：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计提的审计费。

## 四、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于2022年2月10日清算完成前，本专项计划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3,123.14元，其中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5,000.00元，用于偿还未支付的审计费。应收利息人民币8,123.14元，将于清算完成后全部返还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112010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1/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2033年11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受托审计、专项审计、专项复核、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代理记账、代编财务报表、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会计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会计、会计职称、会计资格考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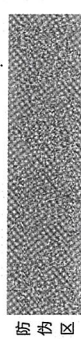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防伪区



姓名 Full name 吴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4-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511080912191

证书编号: 32050003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吴斌(32050003000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吴斌(32050003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吴斌(32050003000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吴斌(32050003000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苏州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08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苏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08月19日



姓名 杨微  
 Full name 杨微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3-24  
 Date of birth 1992-03-24  
 工作单位 苏州申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苏州申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00382199203246884  
 Identity card No. 50038219920324688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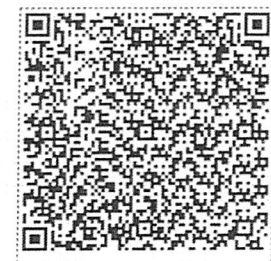
杨微(32050679000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微(32050679000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微(32050679000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微(32050679000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50679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防伪区

